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2019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调整的外部监事津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切实公允。
- 3、同意公司调整外部监事津贴,并同意将《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:** 詹伟哉、朱桂龙、朱乾宇

日期: 2019年8月5日